

暖男捐“生命种子” 亲友助阵

郑州捐献造血干细胞者增至253位!



亲友为徐安顺助阵

□大河报·大河客户端记者 张曦 文图

本报讯 6月7日上午,27岁的郑州爱心人士徐安顺,在河南省肿瘤医院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混悬液203毫升。之后,这袋包含“郑能量”的“生命种子”,将为一位29岁的男性白血病患者重燃生的希望。徐安顺成为了郑州市第253位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最让我感动的是徐安顺家属对于此次捐献的理解和支持!”河南省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工作人员文梅英告诉记者,红会的工作人员都在用尽洪荒之力,架起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和血液病患者之间的生命桥梁,但由于一些家属的不理解、不支持,已配型成功的志愿者最终放弃捐献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7日一早,徐安顺便来到河南省肿瘤医院造血干细胞采集室,换上蓝色的捐献服后,在姐姐和其他亲友的陪同下躺上了

捐献床。据记者了解,现年27岁的徐安顺来自鹤壁市一个普通的农村家庭,虽然家境贫困,但从小勤奋上进的他靠自己的努力,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了郑州大学,如今就职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学期间,在一次活动中了解并加入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希望有机会可以能挽救患者的生命。”徐安顺说,因为知道配型的成功几率很低,他并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上。直到今年3月29日,徐安顺接到了郑州市红十字会的电话,被告知自己与一位白血病人初步配型成功,他毫不犹豫地同意了进行下一步工作。

文梅英告诉记者,在等待配型的过程中,徐安顺的爱心之举得到了亲友的支持与理解,尤其是他的女友。在徐安顺透露了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想法后,由于对这方面医学知识

的不了解,他的女友很是为徐安顺的身体担忧、心疼。“后来,姑娘利用网络查询相关知识,多方咨询专业医生后,明白了捐献造血干细胞对身体并没有伤害,反而能够帮助到一个绝望之中又迫切渴望生命的人,她打消了所有的顾虑,坚定地支持徐安顺的救人之举。”文梅英表示。在捐献的过程中,徐安顺的女友赶来,加入到了守护者的行列中。

造血干细胞移植是有效治疗白血病的唯一方法。生命无价,爱心神圣。“一些志愿者的亲友对骨髓捐献一点都不了解,错误地认为,若捐献造血干细胞,亲人就要面临‘敲骨抽髓’的境况。我们就是要让人们真正地解骨髓捐献并不会影响志愿者的身体健康。我特别希望有更多的人加入到中华骨髓库的行列,为更多患者带来生命的希望。”文梅英说。



6月7日“早高峰”时段,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事大厅负责人荣敏正在咨询台为办事人解答问题。

郑州不动产登记部门推出便民新举 “早高峰”领导要在咨询台服务

□大河报·大河客户端记者 陈骏 通讯员 邵煜 文图

本报讯 在办事人最多的“早高峰”,业务大厅负责人要在咨询台值班,第一时间解决群众诉求。从6月7日起,郑州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所有办事大厅开始全面执行这项工作。

与道路交通流量相类似,不动产登记大厅也有“早高峰”。郑州市不动产登记部门

负责人告诉记者,因郑州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办事大厅采用“朝九晚五”的工作制,虽有“精确到小时”的微信预约对业务受理情况进行调配,但也有不少办事人习惯于在早晨一开门时就来到办事大厅现场等候叫号。“早晨上班时经常看到道路交通流量大的时候有交警负责

人在路口执勤,我们也参照这一做法,要求大厅负责人在‘办证早高峰’时段在咨询台进行服务。”上述负责人也希望通过大河报·大河客户端向市民征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服务优化方案,“博采众家之长,让大家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能有更好的体验度。”他说。

亲友助阵

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高发 郑州工商局提醒 网上消费要小心四大领域

□大河报·大河客户端记者 杨书贞

核心提示 | 明明是保健品,却在广告中宣称可治疗很多疾病,这些都是坑! 6月7日,记者从郑州市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推进会上了解到,2018年1至5月,郑州市工商局共转办互联网各类虚假违法广告67件,占转办案件总量的51%,相比去年同期增幅达到21%,增长势头强劲。虚假违法广告主要集中在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投资招商、教育培训四大领域。

微信上的虚假违法广告散布广、传播快

“通过本学习法的训练,达到过目不忘、过耳不忘的效果”“7天记住学期整册英语单词”……这是某教育培训机构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发布信息等广告宣传方式推广其培训业务的内容。这些内容因违反了广告法规定,被工商部门依法处罚。

郑州市工商局商标广告处处长张绍辉介绍,互联网已成为当前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发生的“重灾区”。从违法线索的来源平台分布来看,互联网虚假

违法广告主要集中在企业自建网站、交易平台类网站、门户类网站和微信等四个领域。在转办的67件案件中,微信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共4批次,批次违法率虽然只有24%,但包含落地页链接入口488条,占比高达83%,呈现出散布广、传播快的明显态势。“这说明该软件开发运营者,存在对用户广告发布审核不严、监管不力以至于出现违法门槛和违法成本‘双低’的问题。”张绍辉告诉记者。

涉医疗器械类、医疗服务类虚假广告占比高

记者注意到,在违法广告最为集中的四大领域,医疗器械类广告、医疗服务类广告、普通商品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用语类广告等三类广告违法线索共9批次,占比53%。招商投资类广告违法线索共4批次,占比24%,成为虚假违法广告治理的“主场”。

为啥说它们是虚假违法广告?郑州市工商局相关负

责人告诉记者,这些案件突出表现在使用绝对化用语,比如“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这些都违反《广告法》规定。还有就是在招商广告中承诺投资回报,有的还“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引荐、证明”。还有就是,商家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对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相关新闻

八部门联合开展 “2018网剑行动” 剑指网络售假、虚假广告等五大顽疾

就在同一天,本报记者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了解到,市场监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门决定于今年5~11月联合开展2018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剑指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和落实平台责任、规范格式合同为重点,更好地实现对网络市场的全流程、全链条精准监管,进一步遏制网络市场突出违法问题,提升网络商品和服务质量,改善网络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6月7日对外发布中国“2018网剑行动”方案。该方案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网信办和国家邮政局共同参与实施。通过开展网剑行动,以打击网络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和落实平台责任、规范格式合同为重点,更好地实现对网络市场的全流程、全链条精准监管,进一步遏制网络市场突出违法问题,提升网络商品和服务质量,改善网络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